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及孙伟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郑汉杰	是	9,700,000	10.98	2.28	2023-11-27	2024-12-1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孙伟文	是	9,700,000	14.65	2.28	2023-11-27	2024-12-1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9,400,000	12.55	4.56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汉杰	是	27,500,000	31.12	6.46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2-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27,500,000	31.12	6.46	-	-	-	-	-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郑汉杰	88,378,020	20.77	26,480,000	44,280,000	50.10	10.41	44,280,000	100	44,098,020	100
孙伟文	66,216,870	15.56	42,980,000	33,280,000	50.26	7.82	33,280,000	100	32,936,870	100
合计	154,594,890	36.33	69,460,000	77,560,000	50.17	18.23	77,560,000	100	77,034,890	10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郑汉杰先生和孙伟文女士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及孙伟文女士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5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0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对应融资余额为 22,6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